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83.215—2022/IEC 62841-2-10:2017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5 部分：手持式搅拌器的专用要求

Safety of motor-operated hand-held, transportable and garden tools—
Part 215: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and-held mixers

(IEC 62841-2-10:2017, Electric motor-operated hand-held tools,
transportable tools and lawn and garden machinery—Safety—
Part 2-10: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and-held mixers, IDT)

2022-10-12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试验一般条件	1
6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2
7 分类	2
8 标志和说明书	2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2
10 起动	3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12 发热	3
13 耐热性和阻燃性	3
14 防潮性	3
15 防锈	3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3
17 耐久性	3
18 不正常操作	3
19 机械危险	4
20 机械强度	4
21 结构	5
22 内部布线	5
23 组件	5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5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5
26 接地装置	5
27 螺钉与连接件	6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6
附录	9
附录 I (资料性) 噪声和振动的测量	10
附录 K (规范性) 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883《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的第 215 部分。GB/T 3883 的第 2XX 部分“手持式电动工具”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GB/T 3883.201—2017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 GB/T 3883.202—2019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2 部分：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
- GB/T 3883.204—2019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4 部分：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
- GB/T 3883.205—2019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5 部分：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
- GB/T 3883.209—202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9 部分：手持式攻丝机和套丝机的专用要求；
- GB/T 3883.210—2019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0 部分：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
- GB/T 3883.211—202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1 部分：手持式往复锯的专用要求；
- GB/T 3883.215—2022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5 部分：手持式搅拌器的专用要求。

本文件等同采用 IEC 62841-2-10:2017《电动机驱动的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机器 安全 第 2-10 部分：手持式搅拌器的专用要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 标准名称修改为《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5 部分：手持式搅拌器的专用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信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红霞、顾菁、陈敏、施春磊、朱贤波、徐飞好、丁玉才、林有余、徐李天浩。

引　　言

本文件与 GB/T 3883.1—2014《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一起使用。

本文件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T 3883.1—2014 中相应条款适用；本文件写明“替换”的部分，则以本文件中的条款为准；本文件中写明“修改”的部分，表示 GB/T 3883.1—2014 相应条款的相关内容以本文件修改后的内容为准，而该条款中其他内容仍适用；本文件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了符合 GB/T 3883.1—2014 的相应条款外，还要符合本文件所增加的条款。

2014 年，我国发布 GB/T 3883.1—2014《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将原 GB/T 3883（手持式电动工具部分）、GB/T 13960（可移式电动工具部分）和 GB/T 4706（仅园林电动工具部分）三大系列电动工具的通用安全标准的共性技术要求进行了整合。

与 GB/T 3883.1—2014 配套使用的特定类型的小类产品专用要求共 3 个部分，分别为第 2 部分（手持式电动工具部分）、第 3 部分（可移式电动工具部分）、第 4 部分（园林电动工具部分），均转化对应的 IEC 62841 系列的专用要求。

标准名称的主体要素扩大为“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沿用原手持式电动工具部分的标准编号 GB/T 3883。每一部分小类产品的标准分部分编号由三位数字构成，其中第 1 位数字表示对应的部分，第 2 位和第 3 位数字表示不同的小类产品。

新版 GB/T 3883 系列标准将形成一个比较科学、完整、通用、统一的电动工具产品的安全系列标准体系，使得标准的实施更加切实可行，使用方便。

目前，新版 GB/T 3883 系列标准“手持式电动工具部分”已发布的标准如下：

- GB/T 3883.201—2017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目的在于规范电钻和冲击电钻小类产品的特定专用安全要求。
- GB/T 3883.202—2019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2 部分：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目的在于规范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小类产品的特定专用安全要求。
- GB/T 3883.204—2019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4 部分：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目的在于规范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小类产品的特定专用安全要求。
- GB/T 3883.205—2019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5 部分：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目的在于规范手持式圆锯小类产品的特定专用安全要求。
- GB/T 3883.209—202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9 部分：手持式攻丝机和套丝机的专用要求。目的在于规范手持式攻丝机和套丝机小类产品的特定专用安全要求。
- GB/T 3883.210—2019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0 部分：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目的在于规范手持式电刨小类产品的特定专用安全要求。
- GB/T 3883.211—202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1 部分：手持式往复锯的专用要求。目的在于规范手持式往复锯小类产品的特定专用安全要求。
- GB/T 3883.215—2022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5 部分：手持式搅拌器的专用要求。目的在于规范手持式搅拌器小类产品的特定专用安全要求。

后续还将对以下标准进行修订：

——GB/T 3883.3—200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用要求；	第二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 用要求；
——GB/T 3883.7—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
——GB/T 3883.8—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
——GB/T 3883.12—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
——GB/T 3883.13—199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
——GB/T 3883.16—200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钉钉机的专用要求；
——GB/T 3883.17—200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木铣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
——GB/T 3883.18—2009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GB/T 3883.19—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
——GB/T 3883.20—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
——GB/T 3883.21—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带锯的专用要求；
——GB/T 3883.22—200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开槽机的专用要求。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5 部分: 手持式搅拌器的专用要求

1 范围

除下述条文外, GB/T 3883.1—2014 的这一章适用。

增加:

本文件适用于搅拌器。搅拌器不被认为是带液源系统的工具。

本文件不适用电钻和冲击电钻,即使它们可以作为搅拌器使用。

注: 电钻和冲击电钻由 GB/T 3883.201—2017 所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883.1—2014 的这一章适用。

3 术语和定义

除下述条文外, GB/T 3883.1—2014 的这一章适用。

增加:

3.101 搅拌器 mixer

一种带有一个或多个用于安装搅拌头的输出轴、专门用于混合液体或搅拌混凝土、石膏等建筑材料的工具。见图 101。

注 1: 输出轴为螺纹连接或其他连接方式,如夹头或六角形连接器。

注 2: 搅拌器也常被称作搅拌机。

3.102 搅拌头 mixer basket

和搅拌器一起使用的、利用翼型、漩涡型或螺旋型结构在容器内搅动材料的附件。

注: 搅拌头也常被称作混合棒、混合盘、搅拌桨或搅拌杆。

4 一般要求

GB/T 3883.1—2014 的这一章适用。

5 试验一般条件

除下述条文外, GB/T 3883.1—2014 的这一章适用。

5.17 增加:

工具的质量包括夹头和辅助手柄,如有。